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i)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通函」)；及(ii)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 (%*) | |
|--|-----------------------------|--------------------|
| | 贊成 | 反對 |
|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每份交易文件及按交易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事項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 | 2,000,417,917 (99.9998%) | 3,787 (0.0002%) |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四位小數。

於股東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15,482,280,438股股份；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越秀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159,447,66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8%）各自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322,832,7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第(2)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